藥期規定，複驗合格前管制產品上市。2 件蛋品檢出之動物用藥為合法核准之動物用藥，但未核准使用於產蛋中之蛋雞，農委會已要求業者遵守停藥期之規定，並應防範飼料交叉污染，以避免違法殘留。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扶助僅以經濟扶助為主，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有更多元的扶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4）

羅委員就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扶助僅以經濟扶助為主，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有更多元的扶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社會福利給付的方式大致可分為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係為協助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家庭基本生活及功能，避免家庭陷入困境，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爰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現金扶助方式辦理扶助。

二、至特殊境遇家庭倘家中若有關於婦女、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家庭支持服務等非現金扶助需求，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及計畫方案，既有服務措施之運作機制行之有年，包括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單親培力計畫、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服務措施，除針對各弱勢族群提供多元適切之福利服務外，亦有相關協助以扶植其自立，已兼顧津貼補助與服務方案併行。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年紀老人提供不同性質之長照服務內容，並且詳訂相關法令，以規範長照服務之執行基準；且中央相關行政單位需釐定管理權責，方利長照業務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2）

羅委員就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年紀老人提供不同性質之長照服務內容，並且詳訂相關法令，以規範長照服務之執行基準；且中央相關行政單位需釐定管理權責，方利長照業務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

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二、有關長照服務範疇及執行基準，本部業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子法；另本部刻正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一讀並逕付朝野協商，共七章 55 條，授權訂定子法共計 9 條。

三、另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整合部分，配合中央組織再造，本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透過事權統一之行政管理，及裁決政策之首長領導，更可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體系。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生活困苦，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9）

盧委員就「生活困苦，亟需低收入戶津貼民眾，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業已明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1)原住民、(2)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3)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5)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地等…共 7 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且同條第 2 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之認定標準，盧委員所提土地若屬於前述 7 款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自可依該認定標準排除不列計。

二、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之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本案曾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略以），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公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本件低收入戶—申請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依上開法院實務意見，於遺產分割前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